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翊明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美雪

相 對 人 毛重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即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
新臺幣60萬538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60萬5381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
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翊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翊明公司）
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並由相對人
楊美雪、毛重生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於前開授信額度內動
支使用，貸款利率依兩造動撥申請書約定計算。然相對人自
113年7月起即拒未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全數到期。
又相對人之聯徵記錄均有帳款逾期及授信異常情形，且相對
人楊美雪、毛重生持有之不動產已經其他債權人聲請查封在
案，顯見其償還能力減弱，如不及時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
產，聲請人因日後恐有難以執行之虞，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01 上開釋明之不足，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60萬5381元範圍
02 內為假押扣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6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7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
08 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
0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0 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
11 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
12 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3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4 為假扣押。所稱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
15 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
16 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
17 有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20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對相對人為假扣
21 押之聲請，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
22 動撥聲請書、機動利率表、還款明細表為證，就其為假扣
23 押請求之原因，堪認已有釋明。

24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5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聯徵記錄均有帳款逾期及授信異常情
26 形，且相對人楊美雪、毛重生執持有之不動產已經他債權
27 人聲請查封在案等節，已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聯徵資料、
28 相對人楊美雪、毛重生名下土地登記謄本為佐，而可釋明
29 相對人因存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
30 就假扣押請求及原因已有所釋明，釋明不足部分並陳明願
31 供擔保以補足之，則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

擔保金額，裁定如主文。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0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祐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